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公告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該通函中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延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Artem Matyushok先生、Brett Ashley Wight先生、錢振軒先生、林華先生及邢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